

哥林多前書鳥瞰

第二篇 釘十字架的基督，是使徒職事的中心

讀經：林前二章 1~16

壹、使徒盡職事的路

一、保羅傳講的方式

1. 一節，『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。』保羅去哥林多，不是要在神的奧祕上，展示他高超優越的言論，或哲學的智慧。
2. 這指明保羅沒有照著希利尼人智慧的方式對他們傳福音。保羅所關切的是，基督的十字架不該由於智慧的言論而落空。

二、神的奧祕

1. 保羅說到宣傳神的奧祕。奧祕，有些權威古卷作，見證。使徒所見證的，乃是神的奧祕，就是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，並教會是基督的彰顯（羅十六 25~26，西一 26~27，二 2，四 3，弗三 4~6，9）。事實上，神的見證與神的奧祕乃是一。神的奧祕就是神的見證。
2. 出埃及記給我們看見，約櫃就是見證的櫃，乃是基督的預表，其尺寸都是半個單位。這指明需要另一半。我們若傳講基督而不傳講教會，就只給人一半神的見證。在新約裡，神完全的見證是基督與教會。基督是頭，教會是身體。基督是神的奧祕，教會是基督的奧祕。
3. 哥林多這封書信給我們看見頭與身體。事實上，這卷書頭兩章啟示基督，其餘各章專注於教會。哥林多信徒中間的難處多半與教會有關。所以，保羅向他們陳明神完整的見證：基督作頭，與教會作身體。不但如此，他乃是用簡單的話宣傳，而不是用帶著哲學推理的高超言論。

三、定了主意只知道基督

1. 二節，『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。』釘十字架的基督，是使徒職事惟一的主題、中心和內容。為此，當他要把神見證的話供應給推崇高言並崇拜智慧的希利尼人時，他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基督，並祂這位釘十字架的。
2. 耶穌基督，是說明主的身位。這位釘十字架的，是說到主生活、行動、工作和道路的模式，指明祂的謙卑和低微。這裡沒有說到祂的復活得榮（路二四 26）或升天高舉（徒二 33，36），因為保羅的目的是要推倒希利尼人高抬智慧所生的驕傲。
3. 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基督，並釘十字架的基督，總是有益的；這是惟一安全的路。最美妙的地方教會，是由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基督的聖徒們所組成的教會。他們只知道基督，呼求主的名，禱告，並享受主耶穌。

四、軟弱，懼怕，戰兢

1. 三節，『我在你們那裡，又軟弱，又懼怕，又甚戰兢。』這裡的軟弱，也許指使徒身體因受苦而有的軟弱。懼怕是裡面的感覺，戰兢是外面的表現。使徒在裡面懼怕失去基督，在外面戰兢怕給他們對智慧熱切的渴慕所影響。因著這樣的恐懼、戰兢，他就照著屬天的異象，在神所指派他的職事裡，避免任何偏差，忠心並穩固的站住。
2. 我們對別人講論基督，最好忘掉他們是怎樣的人，單單宣揚關於基督的見證。我們該和保羅一樣，又懼怕，又戰兢，免得我們與崇尚哲學的人談話時失去基督。

五、聖靈和大能的明證

1. 四節說，『我說的話、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』智慧委婉的言語出於人的心思；聖靈的明證來自我們的靈。使徒說的話，講的道，不是出於心思，乃是出於靈，用聖靈的釋放與展示，所以是有能力的。
2. 五節保羅說，『叫你們的信不在於人的智慧，乃在於神的能力。』人的智慧是初級的哲學，神的能力是基督（一 24）。
3. 我們向人傳講基督時，想要用他的言語和哲學，乃是錯誤的。在傳講基督時，我們需要維持我們的水平，這水平就是基督自己。讓願意的人構上這水平，並接受基督。這樣，他們就會成為在基督裡的真信徒。

貳、神奧祕的智慧—基督是神深奧的事

二章六至十節說到神奧祕的智慧與神深奧的事，由上下文我們看見，神奧祕中的智慧，實際上就是基督作為神深奧的事。

一、奧祕的智慧

1. 二章六節，『然而，在完全的人中，我們也講智慧。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，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、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。』在前面的經文裡保羅說，他沒有照著高超的智慧，到哥林多人那裡去，並且他說的話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。但在六節他說，在完全的人，就是長成的人中，他也講智慧。保羅寫這封書信時，他的確領悟哥林多的信徒離長成很遠。那麼，他為甚麼說在長成的人中，他也講智慧？他這樣作的目的是要把哥林多人帶到正確的情形裡。不但如此，這裡所講的智慧，不是這世代的智慧，也不是這世代有權有位之人的智慧。一般人沒有這智慧，有權有位的人也沒有。事實上，這世代有權有位的人正在敗亡。
2. 七節說，『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，神奧祕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，為使我們得榮耀所預定的。』神的智慧就是基督（一 24），祂是隱藏的奧祕（西一 26~27），乃是在萬世以前，為使我們得榮耀所預定的。
 - a. 本節的榮耀指基督，祂是榮耀的主（林前二 8）。基督今天是我們的生命（西三 4），將來是我們的榮耀（一 27）。神已經呼召了我們，要我們得享這榮耀（彼前五 10），還要帶領我們進入這榮耀（來二 10）。這是神救恩的目標。
 - b. 照林前二章七節，神的智慧是在奧祕中；那是一個奧祕的智慧。不但如此，神的智慧乃是從前所隱藏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，為使我們得榮耀所預定的。神在永遠裡

定規我們的定命。祂預定祂的智慧是為使我們得榮耀。

- c. 八節接續七節的思想：『這智慧，這世代有權有位的人，並沒有一個知道，因為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會把榮耀的主釘十字架了。』
3. 九節，『如經上所記：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』神在祂的智慧，就是在基督裡，已經為我們命定並預備了許多深奧、隱藏的事，就如稱義、聖別和得榮等等。這一切都是人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
4. 十節說，『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』這裡神的深奧的事就是基督。聖靈作工在人的心裡，消極方面叫人知罪，積極方面引導人進入真理，並使人認識基督（約十六 8，13~14）。
 - a. 聖靈參透萬事。參透，原文的意思是指積極的探究；含示準確的知識，不是發現的，乃是探索而得的。神的靈探索神關於基督的深奧，並在我們靈裡，向我們顯示這深奧，使我們領略並有分。
 - b. 神深奧的事，就是基督在各方面作了我們的永分，為神所預定、預備，而白白恩賜我們的。這些是人心未曾想到的，但藉著神的靈，在我們的靈裡向我們啟示出來。因此，我們若要有分於這些，就必須屬靈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裡行事為人，生活在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一切。

二、愛神

1. 九節保羅告訴我們若要領略並有分於神為我們命定並預備之深奧、隱藏的事，不僅需要信祂，也需要愛祂。敬畏神、敬拜神、信神（就是接受神），都還不夠；愛祂是不可缺的。
2. 愛神的意思，是把我們全人，靈、魂、體，連同我們的心、心思和力量（可十二 30），都完全擺在祂身上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全人都讓祂佔有，消失在祂裡面，以致祂成了我們的一切，我們在日常生活裡，實際的與祂是一。
3. 這樣，我們與神就有最親近、最密切的交通，能進入祂的心，領略祂心中一切的祕密（詩七三 25，二五 14），不僅曉得，更經歷、享受、並完全有分於神這些深奧、隱藏的事。
4. 要領略神為我們所預備深奧、隱藏的事，我們的靈比我們的心思更為需要。當我們在與神親密的交通中愛祂，全人與祂成為一，祂就要在我們的靈裡，藉著祂的靈，向我們顯示基督作我們所得之分的一切祕密。這就是向我們啟示，人心所未曾想到，神的智慧所計畫，關於基督隱藏的事。

參、用屬靈的話，向屬靈的人，解釋屬靈的事

一、人的靈與神的靈

1. 十一節說，『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』人的靈是人最深的部分，其機能能參透人的最深之處，而人的心思只能知道膚淺的事。同樣，只有神的靈才能知道神深奧的事。正確的經歷這神與人的二靈，對實行教會生活乃是必要的。

- 十二節繼續說，『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那出於神的靈，使我們能知道神白白恩賜我們的事（另譯）。』我們這些憑神的靈，由神所生的人，已經領受了神的靈。因此，我們能知道神深奧的事，就是神白白恩賜我們，讓我們享受的。

二、屬靈的事和屬靈的話

- 論到神恩賜我們的事，十三節繼續說，『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（或譯：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）。』這裡不重在向誰說話，乃重在把屬靈的事說出去的憑藉。使徒是用屬靈的話，講說屬靈的事。所用之屬靈的話是指那靈所教導之屬靈的言語；所講說之屬靈的事，是指與基督有關之神深奧的事。
- 在本節裡，保羅所說屬靈的話和屬靈的事，原文是同樣的辭，有兩種意思。一是指屬靈的話；一是指屬靈的事本身，就是與基督有關之神深奧的事。神的靈所教導的言語的確是屬靈的。因此，神所恩賜我們，關於基督是我們的分的事，以及神的靈所教導的言語，都是屬靈的。我們需要用屬靈的話講說屬靈的事。

三、屬魂的人不領會

- 十三節強調屬靈的憑藉，就是說出屬靈之事的屬靈言語。十四至十五節強調屬靈的對象，不是屬魂的人，乃是屬靈的人。
- 屬魂的人是天然的人，讓魂（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）作主支配他的全人，而憑魂活著，不理會靈，不用靈，甚至像沒有靈一樣（猶 19）。這樣的人不領受，也不能明白神的靈的事，反倒拒絕。求神蹟的宗教猶太人，和尋求智慧的哲學希利尼人（林前一 22），就是這種天然的人，對他們而言，神的靈的事乃是愚拙（23）。
- 二章十四節裡神的靈的事，指神深奧、論到基督是我們之分的事。屬魂的人不能明白這些事，因為他沒有屬靈知覺的本能。因此，他不能明白屬靈的事。屬靈的事是由屬靈的人用屬靈的憑藉，憑靈看透、察驗清楚、調查明白的。

四、屬靈的人才能看透

- 十五節說，『惟有屬靈的人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看透他。』屬靈的人乃是否認魂，不憑魂活著，而讓他被神的靈所佔有並推動的靈，就是他重生的靈，作主管治他的全人，並憑這靈活著，行事為人都照著這靈的人（羅八 4）。
- 這樣屬靈的人，他屬靈知覺的本能，能施展其功能，所以能看透神的靈的事。
- 屬靈就是使你的靈，人重生的靈，與神的靈調和成為一靈。屬靈的人活在這調和的靈裡。每當你在調和的靈裡，你就是屬靈的，並且你有屬靈的看透、屬靈的認識、和屬靈的解釋。你對人的事和神的事都能有屬靈的看透。

五、基督的心思

- 十六節是這段的結語。基督必須從我們的靈浸透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的心思與祂的心思成為一。當我們與基督是一，祂的心思就成為我們的心思。這對我們不該僅僅是道理；這必須是我們的經歷和我們的實行。

六、人的靈知道人的事，神的靈知道神的事

1. 人的事

- a. 十一節裡人的事，不是指婚姻、住所、食物、交通等等。要知道這樣的事，不需要用人的靈。聖經首次說到人，就告訴我們，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（創一 26）。人的事第一方面，乃是人是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的，為要彰顯祂。但神所造要作祂彰顯的人成了墮落、罪惡的。人的墮落是人的事重要的一項。
- b. 我們是神所造而墮落了的人，我們需要悔改，需要得救，並且需要重生。這些也是人的事。現今我們是得救、重生的人，我們必須愛主、活祂、彰顯祂、並完成祂永遠的定旨。這些是人的事更多的方面。
- c. 我們得救以前，不領會人的事，因我們的靈是死的。我們甚至不知道人有靈，我們也從未用過自己的靈。不運用人的靈，簡直不可能知道人的事。人的靈一這樣被挑旺，他就開始知道人生的真義，也知道人生的根源。這就是說，他開始知道人的事。我們若要知道人的事，就必須用我們的靈。
- d. 一章十至十二節保羅說到一些人的事。十節『弟兄們，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懇求你們都說一樣的話。』說不同的話是墮落之人顯著的特徵。但即使我們說不同的話是平常的，神的願望卻是要所有得拯救、蒙救贖的人都說一樣的話。
- e. 『你們中間也不可有分裂，只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裡，彼此和諧。』這裡有分裂、心思和意見，這一切都是人的事。十一節『因為... 說你們中間有爭競。』爭競也是人的事。十二節『你們各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，... 我是屬基督的。』這些偏好也是人的事。

2. 神的事：

- a. 在十七至三十節保羅說到神的事。在一章十八節他題起十字架的話。十字架的話是一件神的事。對我們正在得救的人，十字架的話是神的大能。神的大能也是神的事的一方面。
- b. 在二十一節，甚至所傳之事的愚拙，也是一件神的事。二十四節，神的能力和智慧是神進一步的事。最後，在二十五節保羅甚至將神的愚拙和神的軟弱也包含在神的事中間。
- c. 在二十七至二十八節這裡我們看見神所揀選的，結果使一切屬肉體的人，在神面前都不能誇口（29）。三十節說『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出於神，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』神的事當然包含神將我們放在基督耶穌裡。

3. 我們若要知道人的事和神的事，就需要二靈，人的靈和神的靈。

- a. 神要我們領悟，三一神經過了一個過程，包含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。藉釘十字架，耶穌基督了結了舊造。藉復活，祂在新造裡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。藉升天，祂得榮耀、被高舉、登寶座、被立為主、並得神聖行政的使命。
- b. 在這之後，祂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降臨到教會。今天，祂作為這靈，等候人藉相信祂而接受祂。人一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基督就會立刻進到他裡面，重生他的靈，住在他的靈裡，並將祂自己與他重生的靈調和，使他真正與祂成為一。然後這初信者必須知道祂的靈，也知道賜生命的靈，使他得變化，並與別人被建造成

為一個身體，彰顯三一神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

- c. 藉在我們靈裡的那靈，我們會知道一切神的事，這些事實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。藉我們的靈，我們知道人的事；藉神的靈，我們知道神的事。結果，我們就能在基督裡、同基督、憑基督、並為基督而活。

4. 操練

- a. 用正確的器官：人的靈是人最深的部分，能參透人的事最深之處。同樣，只有神的靈才能知道神深奧的事。我們要質實一樣事物，就需要用正確的器官。假定有人在說話，你卻運用嗅覺，而不運用聽覺；這樣，你就不會實化任何事物，而可能斷定沒有甚麼事發生。所以用正確的器官是非常要緊的。
- b. 需要運用我們的靈：哥林多信徒在希臘哲學的心思裡，他們就不認識自己。他們不知道他們的情況、地位、光景、需要或定命。他們以為自己非常有智慧，實際上卻是愚拙、瞎眼的。保羅運用他的靈，所以他對哥林多信徒的情況和光景就有透徹的認識。
- c. 運用我們的靈將我們引進神的靈裡。神的靈不但使我們能知道自己在哪裡，也使我們能知道神愛我們，並且基督要作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人位。藉著神的靈，我們也可以知道基督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。然後我們若繼續活在調和的靈裡，活在我們人的靈同神的靈裡，我們就會發現基督是我們每天的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這就是經歷人的靈知道人的事，神的靈知道神的事。